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撤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提呈發售股份，或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存在或有關水平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藉額外增設 17,0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 2,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003-06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十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謝安建先生、吳建峰先生、張成杰先生及李國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曾廣福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